互联网时代的社会权力关系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来临，人们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可以感受到信息技术带来的变革。在这样一个“网络社会”中，社会领域的权力关系和权力形式也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

□ 陈　氚

权力问题一直是社会科学中的核心问题。从理论上梳理互联网时代权力研究的新进展，这对于我们重新理解互联网时代中国社会的权力关系和国家治理具有重要的意义。

传统权力理论在互联网时代的演进

互联网与日常生活联系的日益密切，究竟带来什么样的权力变化？当代社会理论主要从权力结构和权力形式的角度对新的社会变革作出了回应。

聚焦权力结构的学者大都将研究触角伸向政治——社会领域，关注作为国家和社会民众之间的权力关系变迁。其基本的研究思路在于，互联网作为新兴的信息传播技术引入，究竟有没有改变民众和国家各自行动的基本能力？这种基本行动能力的变化，也意味着权力关系中，力量的对比和最终的权力格局发生了变化。

在现代社会中，国家往往是相对于民众的权力掌控者，具有垄断暴力资源和信息资源的能力。在一部分学者看来，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的广泛使用，强化了国家进行社会控制和资源整合的能力，大大增强了国家的现代治理技术。以楚尔蒙德等为代表的学者提出，掌控信息工具和信息能力的行动者，可以凭借信息工具，加强对社会的控制。而民众处于相对信息弱势的地位，在互联网时代，所有的社会行动都存在着被数字化和电子监控化的理论可能。这种观点，可以视为“互联网权力技术的悲观主义”，对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持有一种批判性的观点，认为国家权力和互联网巨头的商业权力，不仅没有在网络时代削弱，反而是大大增强了。

与之相对，另一部分学者对网络社会的权力关系持相反的观点，认为互联网的兴起，大大抵消了国家的绝对权力，对民众而言，互联网具有一种“网络赋权”的能力，增进了民众进行集体行动的能力。穆尔等学者提出，国家对民众的网络控制存在着一定的技术限度，并且未来的社会控制和社会管理，并不是建立在操控、计划和自上而下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合作、共享、多中心共治的前提下。国内学者在对互联网集体行动的研究中也指出，互联网具有一种社会动员的能力，可以在社会成员集体行动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强化了社会成员维权的能力。在这一意义上，相对于传统的国家和政府，民众的集体行动能力，对国家权力行动的监督能力，都大大增强。传统的国家和民众的权力结构，也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发生了变迁。与此同时，在国家与民众之间，新兴的互联网商业巨头、科技巨头在网络社会中的权力也被学者所重视，卡斯特等人也提出在国家与社会之外，谷歌、微软、苹果等互联网公司和跨国传媒集团，控制了互联网时代人们的数据中心和信息渠道，塑造了人们的所思所想，构成了网络社会另一种权力中心。

在权力的形式上，一些学者认为互联网时代的权力形式更加多样化和微观化，这也是对当代权力理论微观化和后现代化的思潮的一种延续。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加尔布雷斯等人就提出，现代社会的权力正在逐步建立在同意的基础上，暴力和压制的因素正在权力关系中逐渐消失，这是人类社会更加文明的体现。而具有批判理论色彩的学者则认为，建立在强制基础上的权力仅仅是隐藏起来，权力关系中社会压迫和剥削的实质并未发生变化，只是实现形式可能建立在欺骗、意识形态、符号控制等基础之上。在网络社会中，卡斯特提出，主观层面的认同是一种力量，可以让人们产生社会行动的动力，在全球化的时代对传统的父权制国家、民族国家的权力产生了重要挑战。在信息的全球流动中，信息的沟通能力同样成为互联网时代的重要权力形式。互联网时代的权力是一种“沟通权力”，传统权力的实现是通过对暴力的垄断达成的，而互联网时代的权力是通过对民众心灵的重建，对象征符号的操控来实现的。而互联网中的沟通，正是建构出民众集体认同和社会共享意义框架的关键。

网络社会权力理论对社会治理的启示

网络社会中的权力理论发展，对于我们重新理解中国社会的权力关系变革，思考中国互联网治理乃至整个社会治理都具有一定的基础意义。网络社会的兴起，意味着社会治理者需要重新思考和定位治理者和被治理者之间的权力关系，敢于在网络时代顺应多元化和多中心化的社会治理模式，让渡出部分不必要的权力。当下，我国社会治理模式从“管理”到“治理”的转变，就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政府科学化、合理化地承担职责，将部分社会功能和经济功能归还给社会与市场，建立起与社会民众相对和谐的权力关系。未来，应当更加注重社会组织，尤其是各种形式的新型互联网社会组织在社会矛盾形成、解决和社会意见表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社会治理的科学化。

在互联网领域，面对民众通过互联网进行的集体行动和意见表达，应当形成一种制度化的良性沟通机制和矛盾解决机制。在国家与社会民众间，权力关系的形成和发展不应当成为一种零和博弈式的结构，而应当采用积极性的制度方式，使得理性的民意可以通过正当合理的互联网途径，发挥互联网的信息传递作用，正确传递到政府部门。另外，党和国家的施政意图，也可以更好地凭借互联网的有效传递，接受民众的有效监督，在一定程度上接受权力的良性制约。

同时，在权力的实现形式上，网络时代需要更加重视文化、观念、集体社会心理等无形的权力基础的关键作用。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建立起共同的心理认同，建立起可以被民众共同认可的社会意义框架，获取一种信息时代的沟通权力。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这种权力形式的重要性必将愈发地凸显。

提高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的有效性

□ 孙敏 吴刚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进入一个全新局面，其中，不断推进公众参与，构建社会共治格局，逐步成为现阶段我国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改革和创新的基本共识。但遗憾的是，公众参与热情不够高，参与范围不够广、不够深。亟需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提高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有奖举报制度。有奖举报制度的关键是通过物质奖励，鼓励行业、企业内部人士参与食品安全治理。目前，几乎所有省市都设立了有奖举报制度，但绝大多数地方的有奖举报制度规定实名举报、实名领奖。实名举报、实名领奖的确有助于案件的查实和保障资金的安全，但却让举报人冒的风险非常之高。在过去一些年份，一些地方，曾发生举报人信息被泄露，遭遇被举报企业的解雇，甚至打击报复的事件。亟需改变举报、奖金领取方式，从技术上保障举报人的人身安全。上海、贵州的密码举报、密码领奖方式，是有益的探索。并可根据举报人的贡献，提高举报人奖励标准，取消最高奖励金额。美国“吹哨人制度”规定“吹哨人”可分得15%~25%的罚金。我国举报人可分得的罚金或货值金额通常不超过5%，相对而言，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当然，最重要的是，从法律上详细制定信息泄露后举报人的人身安全保护预防措施，遭遇被举报人报复后的国家赔偿或国家援助方案，以及泄露举报人信息和报复举报人行为的惩罚措施，真正做到从制度上加强对举报人的人身安全保护。

投诉索赔制度。我国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规定：消费者除了要求赔偿损失以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损失3倍的赔偿金。法律规定高价赔偿的初衷是要让不良商家付出成本、付出代价，以威慑其潜在违法行为。但因投诉索赔程序繁琐，一般消费者嫌麻烦，没有精力，或专业素养不够，往往没有能力主张自己的权利。不过，职业打假人在投诉索赔方面具有专业素养，丰富经验，具有与商家死磕到底的精神。职业打假，本质上，是以社会力量弥补行政化打假的不足，对净化市场环境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助推作用。尤其在目前赔偿标准难以大幅提高、执法负荷繁重、执法资源稀缺的多重因素约束下，相关部门更应尊重法律，完善法规，规范职业打假人的行为，充分发挥职业打假人在抵制、打击售假行为方面的积极作用。

声誉威慑机制。声誉机制作为社会共治的重要载体，有助于促使消费者“用脚投票”，抵制交易惩罚不良商家，具有比行政罚款大得多的威慑效应，但声誉威慑以信息为基础，而现代食品生产、流通、消费中存在巨大的信息鸿沟。实践中，有些地方出于社会稳定和产业发展的考虑，担心将食品风险信息公之于众会引发社会恐慌，也担心对行业造成冲击，不愿主动、及时地发布企业的违法信息；有些地方对外发布了企业的违法信息，因普遍采用职能部门官方网站发布，很少采用受众较多的新媒体发布，广大消费者仍然难以及时接收到相关信息，甚至处于未知情的状态，导致声誉威慑效果大打折扣；有些地方虽已经采用新媒体发布了企业的违法信息，但发布的信息过于笼统模糊，这就要求监管部门不仅要主动、及时地发布信息，还应顺应新媒体作为广大公众接受信息来源的这一趋势，积极利用门户网站、社交媒体、传统媒体等多种渠道发布企业违法信息。在发布企业违法信息时，要注意定性准确、分类清晰、表述易懂，确保声誉惩罚指向准确、宽严有度、强化威慑功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监管部门尤其要将企业违法行为发生后的整改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发布，为消费者提供关于企业整改、守法情况的动态信息全景。

有感而发

“贿选—被贿选”现象的治理对策

□ 纪江明

今明两年，是省市县乡村集中换届之年。据2010年10月修订通过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其中，最首要、最核心的问题就是，村民直接选举自己信赖的人去实现自己的权利。但实际中却存在着村委会换届选举不规范、不合法的现象，尤其是有些地方的“贿选-被贿选”现象，严重违背了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

由“贿选”衍生出的“被贿选”现象

由于受利益驱动、宗族势力、黑恶力量插手等的影响，近年来有的地区的贿选现象越来越严重，虽然村民很排斥贿选，但在实际选举过程中，候选人采用威胁手段逼迫村民或选民接受贿赂，使得村民不得不接受贿选，形成了“被贿选”现象。如果村民不接受或不服从其条件，将受到打击报复。村民或选民往往害怕报复，怀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求安心理，被迫接受贿赂。

被贿选中的威胁方式主要有三种。其一是隐性威胁。主要发生在选前阶段，候选人一般不直接出面，而是委托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宗族势力、黑恶力量出面，到村民家里或尾随出门的村民进行谈判、诱惑、贿赂，如果村民拒之无理要求，将受到打击报复的恐吓。其二是现场威胁。主要发生在选举阶段，候选人一般安排自己的心腹、亲友等人进入投票现场，以“托儿”的形式游说、监视，乃至低声威胁被贿选的选民按照他们的要求进行投票，如果候选人出现落选的可能，其心腹、亲友将乘机作乱、窜动，破坏选举现场，致使选举无效。其三是事后威胁。主要发生在选后，遭到威胁、报复的村民有：接受贿赂的部分村民未按要求投票、议论或泄露贿赂选举事宜的村民。报复形式有语言恐吓、暴打、追砍、放火等。

“贿选-被贿选”现象产生的深层次原因

村民在选举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法治观念淡薄。首先，农民在选举中处于弱势地位，久而久之，已经习惯了选举中的“贿选-被贿选”现象，认为选举是“老一套”“唬弄老百姓而已”“乡里玩的新把戏”等等。其次，部分选民惧怕村里黑恶势力的恐吓和威胁，不得不接受贿赂，顺便“走个程序”。再次，部分村民的法治观念淡薄，有可能产生一种“羊毛出在羊身上”“选谁都一样，不如选给自己好处的人”的想法。

宗族势力、黑恶势力插手村委会选举。这一现象多发生在具有某些矿产资源或具有某些重点建设项目的村庄：一是候选人与黑恶势力达成协议，前者利用后者的势力成功当选并能“稳定政权”，后者则利用前者得到种种好处（比如得到某些资源或项目的管理权限）；二是黑恶势力直接竞选村委会成员，这一情况比较普遍，甚至一些刚被劳改或劳教释放出来的人员，刚具备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就通过恐吓、暴力、威胁等非法手段达到成功竞选的目的。

缺乏关于选举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首先，目前虽在《选举法》《刑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涉及关于贿选等破坏选举行为的规定，但还没有出台村委会选举法，在贿选标准的界定、贿选行为的具体认定、具体处分规定等方面，都缺乏可操作性。其次，当前的有关法规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失严，使得一些黑恶势力的人参选，并利用不正当手段得以当选。再次，本应对村委会选举进行指导和监督的乡镇政府，不同程度地存在求稳怕乱、等待观望、应付任务等思想认识，使选举工作不能得到及时、正确的指导。

“贿选-被贿选”现象的治理对策

健全有关法律规定，对“被贿选”现象零容忍。首先，修订和完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细化选举程序，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竞选优势、竞选方式等情况进行公布，接受监督；明确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换届选举前成立村委会选举监督小组；进一步规范“委托投票”和“流动票箱”。只有投票期间在省外的选民，才可以书面委托投票。其次，《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只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选举，其选举无效”，没有规定该如何追究贿选者的其他法律责任，为此，应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村委会选举。

推进村民自治及民主化进程，从源头上杜绝“被贿选”现象。首先，引导村民加强对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关注，充分落实法律赋予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的权利，真正“还权于民”。其次，推进村务公开进程，使村干部的一切工作处于群众的监督之下，从根本上约束部分候选人觊觎集体资产的不良参选动机。再次，壮大集体经济组织，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盘活集体资产，努力提高农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其参加政治生活的兴趣，而不是为了钱物出卖选票。

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引导人们远离“被贿选”现象。首先，建立健全目标责任体系，强化县、镇、村三级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其次，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村和重点群体的宣传力度，力求把“贿选”的危害说透、表现方式讲全，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选民。再次，严格把好选委会产生关、推选关、正式选举关，强化对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

加强对贿选的监督和查处力度，坚决遏制“被贿选”现象。首先，发挥基层共产党员的监督作用，定期汇报其所在村小组的群众动态，特别是与候选人关系较为密切的农户情况。其次，发挥村民代表的监督作用，要求其要注意横向联系农户，关注候选人的行为情况。再次，发挥工作指导组以及村选委会成员的监督作用，接到群众举报后，一经查实就要对行为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公开处理，遏制“贿选-被贿选”现象的发生和发展。

基层治理

精准扶贫中的责任归属与对策

□ 狄金华

近一年多来在农村调研，我们在不同的村庄都不同程度地发现了农民“争当贫困户”的现象。“争当贫困户”的农民在村庄中肯定是少数，但这些少数的农民公开地“争夺”也确实反映了一些制度性的问题。我们有必要厘清贫困的类型，并划分政府在不同类型的贫困中的责任归属。精准扶贫不仅是要精准地识别贫困的对象，而且还要精准地识别贫困对象的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拿出对策与解决方案。

贫困户家庭的类型

现在对贫困类型的划分中，最常见的一个标准就是依据导致贫困的原因，按这一标准可以划分出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教致贫等等。这种划分的优势是找出导致贫困的症结，“究原因，出对策”。但我们认为确定政府的责任归属其实不仅要究原因，也要看条件。基于这样的考虑，应该以贫困户是否有自身脱贫能力为标准来进行分类。

在贫困人员中，有一类就是完全没有脱贫能力的农户。导致这些家庭贫困的原因大体有两种，一种是家庭成员虽无病无残，但年老力衰，家庭缺乏劳动力，没有生计来源。另一种则是因病因残而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的丧失。第二类就是有脱贫能力的贫困家庭。这些家庭虽然现在是陷入到了贫困的境地，但是他自身还拥有一定的自救能力，政府扶一扶，他就能自己走一段，过了一定的阶段，家庭生产能力恢复了，他就又能自身独立前行，完全脱贫了。这类贫困户中有包括两种不同的典型类型：一类就是因教致贫；另一种典型类型就是因病致贫。

不同贫困类型扶贫中政府的责任

对无脱贫能力的家庭要承担无限责任。既然这些家庭自身已经完全没有了脱贫能力，那么对于这些家庭的脱贫目标，政府就具有无限责任了。在脱贫的过程中，政府就是第一责任主体了。当然，无脱贫能力并不意味着完全没有生产能力，它只是说收入始终抵不过支出，或抵过之后盈余极少。政府提供的帮扶和救济要能保证在贫困线以上；但又不能过高，以免引发次贫困者效仿。

对有脱贫能力的家庭只是承担有限责任。既然这些家庭自身具有脱贫能力，那么政府就应该侧重修复或激发他们自身的脱贫能力，并促使他们自己从贫困的状态中脱离出来。在脱贫的过程中，这些家庭才是主体责任的承担者，政府一方面是要承担协同责任，另一方面则是在后台通过制度建设和扶贫体系完善，来协助这些家庭尽快脱贫。

根据贫困家庭的资源禀赋来采取承担不同的责任，不仅有助于将政府有限的时间、精力和财政资源投入到最需要的家庭身上，同时有助于遏制“养懒汉”现象的发生，使政府能够有效推进扶贫工作。

不同责任类型下的政府扶贫工作

针对无脱贫能力的家庭，政府重点是建立“兜底体系”。既然他们已经没有自我脱贫能力了，那么政府对这些家庭的脱贫就应该承担无限责任，要建立一个完整的“兜底体系”。通过五保、低保、医疗救助等体系建立一个兜底的制度。说白了，这些人是扶不起来了，得需要政府来供养，这是现代文明国家的表现，也是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要求。政府是这些家庭生存与生活最后的依赖和保障，政府对这些家庭的帮扶应该站到脱贫的前台，通过提供直接的帮扶来改善他们的生活。

针对有脱贫能力的家庭，政府重点是建立外部的帮扶机制，通过间接性的制度努力来达到扶贫的效果。对有脱贫能力的家庭而言，帮扶无非是两个层面：其一是开源，其二是节流。所谓开源就是增加家庭的收入来源，使家庭的常规经济收入有所增加。在这个层面，地方政府可以考虑通过对辖区内的企业、景点等进行政策引导，如减免税收等，鼓励这些单位吸纳这些贫困家庭成员就业。所谓节流，就是通过制度建设和补贴救助体系，减少这些家庭的经济支出。具体而言，针对因教致贫的家庭，地方政府可建立教育扶持资金，对其家庭的教育支出予以补贴，当教育支出结束，相应的补贴也就随之结束；针对因病致贫的家庭，要建立常规医疗补贴之外的医疗救济体系。比如，政府可以考虑在常规的医疗报销之外，设立一个贫困医疗补贴体系，以降低患病家庭的医疗支出，降低他们因病滑入贫困线以下的可能。